



招标编号：510122202100406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2021 年 10 月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28-81144458-8001

电子邮箱：sczdzb@sczdzbttender.com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



温馨提示

我公司电梯高峰时段为 8:40-9:40; 12:00-13:30; 此时间段内电梯需要排队等候约 20 分钟, 请投标人预留合理时间, 避免因交通、电梯等问题导致的迟到等情况。如因以上原因造成投标人迟到或因迟到导致的投标无效等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8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90
附件一：川财采【2018】123号	95
附件二：成财采【2019】17号文.....	101
附件三：成财采发【2020】20号.....	118
附件四：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121
附件五 报名表和介绍信.....	129
附件六 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拟对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510122202100406
2.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重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58.7615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58.66537 万元；
3.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2021）0999 号；
4. 预算品目：A1103；采购标的：中药饮片；**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中药饮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3.1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 3.2 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 3.3 本项目如涉及国药准字的中药饮片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批准文号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限制投标情形：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来源：“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0日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 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0:30 分 (北京时间、以开标厅的时间显示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担保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3、在四川省、成都市确定的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双流区另有 10 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

(1)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3)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4)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 (5)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 (6) 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 (7)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8)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9)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荷韵二街 9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8-8568021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96227043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新希望国际 B 座 1 栋 21 楼 2107-2109

项目询问：林女士；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69—8008

标书售卖：林女士；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87、81144458、81144469

电子邮件：243320995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8.761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8.66537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采购预算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关于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的规 定	1. 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适用范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3. 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区、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

		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7	节能、环境保护、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	<p>1、本项目如有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但由于属于前置许可、认证或者其他原因招标文件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承诺函为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p> <p>2、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3、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投标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



		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9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果公告应该公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林女士 028-86045446、81144469—8008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蒋先生 028-86045446、81144469
13	定标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4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p>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蒋先生 028-86045446、81144469</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以外的询问。</p> <p>联系人：林女士 028-86045446、81144469—8008</p>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以外的质疑答复。</p> <p>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69—8008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B座1栋21楼2107-2109号</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以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p> <p>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由采购人受理。</p> <p>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相关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p> <p>5. 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双流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5804726。</p> <p>地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关于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说明	<p>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内规定的标准金额执行。详见附件四。</p>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各包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计算，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

		<p>标代理机构交纳。计算标准： 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96227043</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0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0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3	承诺提醒	<p>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24	备注	<p>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25	温馨提示	<p>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p>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报名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 2.5 时间计算：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2.7 本数计算：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成功报名并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合格的产品

-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

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提供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4.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进行认证的，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规定。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

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川贝母**。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9.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9.3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如因未翻译或故意错误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

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5.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 (6) 商务要求应答表；
-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3 本次招标关于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

性要求)。

15.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未保留的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

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

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5.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2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7.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 (投标前)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后) 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履约验收

33.1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保密

36.1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3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37.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未填写或说明的，视为接受备注要求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否则投标人应作出明显的说明或应答。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格式中需要承诺或声明相关内容事项，可以逐项承诺或声明，也可以统一进行承诺或声明。

提示：本章中格式有盖章要求的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说明如下：

（1）我公司（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说明：填写“具备”或“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说明：填写“具备”或“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我公司（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我公司（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公司（说明：填写“没有”或“有”）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没有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如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均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条（2）的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一条（5）、第二条的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因具有违法经营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情形而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属于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填“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期：

格式 1-2

承诺函

(如涉及, 不涉及可不提供)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项, 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 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 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 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 1-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_____ 项目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电子印章或公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2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和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报价部分、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八、我方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如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我公司承诺所有条件均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我公司针对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高于 20%。

十一、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 期：



格式 2-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印章或公章)。

格式 2-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			小写（万元）：				
			大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格式 2-7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格式 2-8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针对没有在此表中列出的其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都视为我方全部响应。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期：

注：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如有虚假应答，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 2-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期：

格式 2-1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p>(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也可提供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 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 可提供承诺函。}</p> <p>注: 以上 1-5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 提供任一项即可。</p>	
		<p>1.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提供复印件。</p> <p>3.2 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提供复印件。</p> <p>3.3 本项目如涉及国药准字的中 药饮片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药品批准文号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涉及“多证合一”，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4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上传空白页，上传内容不作资格审查。

	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p>说明: ①以上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间, 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p>②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 且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p> <p>③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审查程序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 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审。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中药饮片一批。

2、采购明细清单（标的名称：中药饮片）及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八角茴香	净制	克	10000	0.186	1860	
2	盐巴戟天	盐炙	克	10000	0.1386	1386	
3	白果仁	净制	克	10000	0.0286	286	
4	白花蛇舌草	切段	克	20000	0.0385	770	
5	白及	白及	克	10000	0.23	2300	
6	白茅根	切段	克	10000	0.035	350	
7	白芍	切片	克	20000	0.052	1040	
8	白术	切片	克	20000	0.0561	1122	
9	白头翁	切片	克	5000	0.3762	1881	
10	白鲜皮	切片	克	5000	0.345	1725	
11	白芷	切片	克	5000	0.0396	198	
12	百合	净制	克	5000	0.0693	346.5	
13	柏子仁	净制	克	10000	0.345	3450	
14	败酱草	切段	克	10000	0.04275	427.5	
15	板蓝根	切片	克	30000	0.0737	2211	
16	半枝莲	切段	克	20000	0.02775	555	
17	北柴胡	切片	克	3000	0.209	627	
18	北沙参	切片	克	5000	0.1089	544.5	
19	萆拔	净制	克	20000	0.0803	1606	
20	蒺藜	切段	克	10000	0.0242	242	



21	槟榔	切片	克	10000	0.0748	748	
22	冰片	切片	克	5000	0.7	3500	
23	薄荷	切段	克	20000	0.0286	572	
24	蚕沙	净制	克	5000	0.0275	137.5	
25	草豆蔻	净制	克	10000	0.0957	957	
26	草果仁	砂烫	克	10000	0.1441	1441	
27	草红藤	切段	克	50000	0.0495	2475	
28	蝉蜕	净制	克	5000	0.8063	4031.5	
29	燂苦杏仁	燂制	克	40000	0.0935	3740	
30	燂桃仁	燂制	克	40000	0.1441	5764	
31	长前胡	切段	克	20000	0.022	440	
32	炒白扁豆	清炒	克	10000	0.0506	506	
33	炒槟榔	清炒	克	5000	0.0814	407	
34	炒苍耳子	清炒	克	7000	0.0374	261.8	
35	炒川楝子	清炒	克	10000	0.0396	396	
36	炒稻芽	清炒	克	10000	0.0198	198	
37	炒瓜蒌子	清炒	克	10000	0.0517	517	
38	炒火麻仁	清炒	克	20000	0.0803	1606	
39	炒鸡内金	清炒	克	10000	0.0319	319	
40	炒蒺藜	清炒	克	3000	0.0506	151.8	
41	炒建曲	清炒	克	50000	0.1023	5115	
42	炒僵蚕	清炒	克	20000	0.275	5500	
43	炒芥子	清炒	克	5000	0.0363	181.5	
44	炒金樱子	清炒	克	5000	0.0891	445.5	
45	炒决明子	清炒	克	5000	0.0352	176	
46	炒莱菔子	清炒	克	10000	0.0319	319	
47	炒麦芽	清炒	克	30000	0.022	660	
48	炒牛蒡子	清炒	克	20000	0.0363	726	
49	炒牵牛子	清炒	克	5000	0.0374	187	
50	青箱子	净制	克	5000	0.055	275	
51	炒酸枣仁	清炒	克	20000	0.49	9800	
52	炒葶苈子	清炒	克	20000	0.0308	616	
53	炒菟丝子	清炒	克	10000	0.0506	506	
54	炒王不留行	清炒	克	5000	0.0352	176	
55	炒栀子	清炒	克	30000	0.0275	825	
56	炒紫苏子	清炒	克	5000	0.08775	438.75	
57	车前草	切段	克	8000	0.0275	220	

58	沉香	块	克	5000	1.408	7040	
59	赤芍	切片	克	20000	0.0473	946	
60	茺蔚子	净制	克	5000	0.0583	291.5	
61	▲川贝母	一级	克	2000	6.4	12800	
62	川木通	切片	克	20000	0.0418	836	
63	川牛膝	切片	克	15000	0.1386	2079	
64	川射干	切片	克	15000	0.0781	1171.5	
65	川西马勃	切片	克	10000	0.1815	1815	
66	醋艾叶	醋炙	克	5000	0.044	220	
67	醋鳖甲	砂烫醋淬	克	5000	0.3091	1545.5	
68	醋莪术	醋炙	克	5000	0.0506	253	
69	醋龟甲	砂烫醋淬	克	5000	0.6402	3201	
70	醋没药	醋炙	克	10000	0.253	2530	
71	醋乳香	醋炙	克	20000	0.088	1760	
72	醋三棱	醋炙	克	15000	0.0605	907.5	
73	醋五灵脂	醋炙	克	5000	0.099	495	
74	醋五味子	醋炙	克	10000	0.286	2860	
75	醋香附	醋炙	克	20000	0.0352	704	
76	醋延胡索	醋炙	克	40000	0.0968	3872	
77	大腹皮	切段	克	4000	0.0231	92.4	
78	大蓟炭	切段	克	4000	0.0825	330	
79	大青叶	净制	克	4000	0.0275	110	
80	大血藤	切片	克	5000	0.05475	273.75	
81	大枣	净制	克	10000	0.0451	451	
82	胆南星	听	克	10000	0.0737	737	
83	淡豆豉	净制	克	5000	0.0396	198	
84	淡竹叶	切段	克	6000	0.0385	231	
85	当归	切片	克	10000	0.132	1320	
86	党参段	切段	克	30000	0.143	4290	
87	灯芯草	切段	克	5000	0.5203	2601.5	
88	地肤子	净制	克	20000	0.0396	792	
89	地骨皮	净制	克	5000	0.1804	902	
90	地龙	切段	克	10000	0.43	4300	
91	地榆炭	炒炭	克	5000	0.0803	401.5	
92	公丁香	净制	克	5000	0.0957	478.5	
93	冬葵子	净制	克	5000	0.2079	1039.5	
94	豆蔻	净制	克	6000	0.386	2316	



95	煨瓦楞子	明煨	克	10000	0.0165	165	
96	煨自然铜	煨制	克	5000	0.0209	104.5	
97	煨磁石	磁石	克	5000	0.0187	93.5	
98	炒冬瓜子	清炒	克	5000	0.0616	308	
99	煨赭石	煨醋淬	克	5000	0.0198	99	
100	儿茶	生品, 碎块	克	5000	0.1529	764.5	
101	法半夏	复制	克	10000	0.2728	2728	
102	番泻叶	净制	克	4000	0.0374	149.6	
103	防风	切片	克	30000	0.0693	2079	
104	防己	切片	克	5000	0.308	1540	
105	佛手	切片	克	6000	0.11925	715.5	
106	麸炒白术	麸炒	克	50000	0.0671	3355	
107	麸炒苍术	麸炒	克	10000	0.297	2970	
108	麸炒陈皮	麸炒	克	50000	0.0308	1540	
109	麸炒青皮	麸炒	克	10000	0.0484	484	
110	麸炒枳壳	麸炒	克	50000	0.0605	3025	
111	麸炒枳实	麸炒	克	50000	0.0429	2145	
112	茯苓	切丁	克	40000	0.0572	2288	
113	茯苓皮	净制	克	31000	0.0561	1739.1	
114	茯神木	块	克	10000	0.0451	451	
115	浮小麦	净制	克	8000	0.02475	198	
116	覆盆子	盐炙	克	5000	0.247	1235	
117	干姜	切片	克	5000	0.0605	302.5	
118	甘草	切片	克	5000	0.0594	297	
119	甘松	段	克	5000	0.2926	1463	
120	藁本	切片	克	5000	0.1441	720.5	
121	粉葛	块	克	5000	0.033	165	
122	蛤蚧	块	克	2000	1.8216	3643.2	
123	钩藤	切段	克	10000	0.1518	1518	
124	烫狗脊	砂烫	克	2000	0.0396	79.2	
125	枸杞子	净制	克	5000	0.1067	533.5	
126	贯众	切片	克	3000	0.0495	148.5	
127	广藿香	切段	克	20000	0.0539	1078	
128	桂枝	切片	克	20000	0.0396	792	
129	海风藤	段	克	3000	0.099	297	
130	海金沙	净制	克	2000	0.552	1104	
131	海马	净制	克	500	11.2013	5600.65	



132	海螵蛸	块	克	20000	0.192	3840	
133	海桐皮	切丝	克	2000	0.0308	61.6	
134	海藻	段	克	5000	0.0814	407	
135	诃子	煨制	克	5000	0.0319	159.5	
136	红参	净制	克	3000	0.89	2670	
137	红花	净制	克	30000	0.2651	7953	
138	胡黄连	段	克	2000	0.8	1600	
139	虎杖	切片	克	5000	0.0375	187.5	
140	琥珀	粉	克	5000	0.1078	539	
141	滑石	粉	克	8000	0.0198	158.4	
142	槐花	净制	克	5000	0.0849	424.5	
143	甜黄精	黑豆汁制	克	3000	0.1661	498.3	
144	黄芪	圆切片	克	50000	0.1001	5005	
145	霍虱	净制	克	5000	0.066	330	
146	鸡血藤	片	克	20000	0.0286	572	
147	急性子	净制	克	5000	0.0682	341	
148	姜厚朴	姜汁炙	克	50000	0.0429	2145	
149	姜黄	切片	克	5000	0.0495	247.5	
150	姜竹茹	段	克	4000	0.044	176	
151	降香	块	克	5000	0.264	1320	
152	麻黄根	段	克	3000	0.066	198	
153	焦山楂	炒黄	克	50000	0.033	1650	
154	炒栀子	清炒	克	30000	0.0275	825	
155	金钱草	切段	克	20000	0.0396	792	
156	金银花	净制	克	10000	0.455	4550	
157	荆芥	切段	克	20000	0.0506	1012	
158	酒川芎	酒炙	克	40000	0.08025	3210	
159	酒大黄	酒炙	克	5000	0.0781	390.5	
160	酒丹参	酒炙	克	30000	0.0803	2409	
161	酒黄连	酒炙	克	10000	0.31	3100	
162	枯矾	统	克	5000	0.0418	209	
163	寒水石	统	克	5000	0.0308	154	
164	赤石脂	碎	克	5000	0.0198	99	
165	赤小豆	净制	克	5000	0.0308	154	
166	炒侧柏叶	净制	克	5000	0.022	110	
167	白薇	切片	克	5000	0.1078	539	
168	蜂房	块	克	5000	0.0531	265.5	

169	柿蒂	净制	克	5000	0.1965	982.5	
170	生黄柏	丝	克	5000	0.1067	533.5	
171	酒黄芩	酒炙	克	40000	0.0897	3588	
172	桔梗	切片	克	40000	0.0473	1892	
173	杭菊花	净制	克	10000	0.0935	935	
174	瞿麦	切段	克	5000	0.0253	126.5	
175	苦参	切片	克	8000	0.0374	299.2	
176	连钱草	切段	克	20000	0.0462	924	
177	连翘	净制	克	30000	0.141	4230	
178	莲子	净制	克	5000	0.0869	434.5	
179	龙胆草	切段	克	8000	0.0605	484	
180	煅龙骨	煅制	克	10000	0.0583	583	
181	龙眼肉	净制	克	2000	0.099	198	
182	芦根	切段	克	25000	0.044	1100	
183	芦荟	块	克	5000	0.1639	819.5	
184	鹿角霜	碎块	克	5000	0.0847	423.5	
185	路路通	净制	克	5000	0.0231	115.5	
186	麻黄	切段	克	10000	0.0605	605	
187	麦冬	净制	克	40000	0.115	4600	
188	蔓荆子	清炒	克	5000	0.3377	1688.5	
189	芒硝	生品	克	5000	0.0825	412.5	
190	密蒙花	净制	克	5000	0.075	375	
191	蜜白前	蜜炙	克	5000	0.0968	484	
192	蜜百部	蜜炙	克	20000	0.0737	1474	
193	蜜瓜蒌皮	蜜炙	克	24000	0.0473	1135.2	
194	蜜款冬花	蜜炙	克	20000	0.21735	4347	
195	蜜麻黄	蜜炙	克	10000	0.0704	704	
196	蜜枇杷叶	蜜炙	克	20000	0.0275	550	
197	蜜桑白皮	蜜炙	克	20000	0.0605	1210	
198	蜜旋覆花	蜜炙	克	3000	0.0836	250.8	
199	蜜远志	蜜炙	克	10000	0.3355	3355	
200	蜜紫菀	蜜炙	克	24000	0.0627	1504.8	
201	绵萆薢	片	克	5000	0.0418	209	
202	墨旱莲	切段	克	5000	0.0264	132	
203	牡丹皮	切片	克	18000	0.0506	910.8	
204	煅牡蛎	煅制	克	30000	0.0253	759	
205	木瓜	切片	克	3000	0.0451	135.3	

206	木蝴蝶	净制	克	4000	0.088	352	
207	木香	切片	克	20000	0.0451	902	
208	木贼	段	克	3000	0.0374	112.2	
209	南沙参	切片	克	8000	0.154	1232	
210	牛尾独活	片	克	10000	0.0594	594	
211	牛膝一级	段	克	10000	0.0506	506	
212	炒女贞子	酒蒸	克	5000	0.0264	132	
213	藕节炭	炒炭	克	2000	0.044	88	
214	胖大海	净制	克	3000	0.2277	683.1	
215	炮姜	砂烫	克	3000	0.1365	409.5	
216	佩兰	切段	克	6000	0.0275	165	
217	硼砂	净制	克	3000	0.0264	79.2	
218	蒲公英	切段	克	3000	0.0396	118.8	
219	千年健	片	克	1000	0.0715	71.5	
220	芡实	净制	克	4000	0.0671	268.4	
221	茜草炭	炒炭	克	2000	0.2563	512.6	
222	羌活	切片	克	5000	0.3454	1727	
223	秦艽	切片	克	5000	0.1815	907.5	
224	青蒿	切段	克	2000	0.022	44	
225	全蝎	净制	克	1000	3.5442	3544.2	
226	人参	切片	克	4000	0.7827	3130.8	
227	忍冬藤	切段	克	3000	0.022	66	
228	肉苁蓉片	切片	克	6000	0.2365	1419	
229	炒肉豆蔻	麸煨	克	2000	0.1628	325.6	
230	肉桂	净制	克	3000	0.0649	194.7	
231	三七60头	净制	克	2000	0.3421	684.2	
232	桑寄生	切段	克	5000	0.0374	187	
233	桑螵蛸	蒸制	克	2000	0.6589	1317.8	
234	桑枝	净制	克	10000	0.0198	198	
235	砂仁	净制	克	5000	0.5115	2557.5	
236	昆布	丝	克	5000	0.0495	247.5	
237	山慈菇	净制	克	3000	0.5223	1566.9	
238	山豆根	切片	克	3000	0.6193	1857.9	
239	山合欢皮	丝	克	12000	0.0418	501.6	
240	山柰	净制	克	30000	0.132	3960	
241	山药	圆切片	克	20000	0.0605	1210	
242	山萸肉	净制	克	5000	0.0891	445.5	



243	山楂	片	克	30000	0.0407	1221	
244	蛇床子	净制	克	10000	0.044	440	
245	伸筋草	切段	克	10000	0.0253	253	
246	神砂	粉	克	5000	0.83	4150	
247	升麻	切片	克	4000	0.1496	598.4	
248	生大黄	切片	克	3000	0.0704	211.2	
249	生地黄	切片	克	20000	0.0352	704	
250	生麦芽	净制	克	5000	0.0231	115.5	
251	生石膏	粉	克	5000	0.0198	99	
252	石菖蒲	切片	克	10000	0.099	990	
253	干石斛	切段	克	3000	0.0858	257.4	
254	煅石决明	煅制	克	10000	0.0737	737	
255	石莲子	净制	克	1000	0.0704	70.4	
256	石南藤	切段	克	3000	0.0319	95.7	
257	石韦	切段	克	2000	0.0473	94.6	
258	首乌藤	切段	克	5000	0.0473	236.5	
259	舒筋草	切段	克	10000	0.0242	242	
260	熟地黄	蒸制	克	20000	0.0352	704	
261	水牛角粉	粉	克	4000	0.0495	198	
262	水蛭	粉	克	3000	2.91	8730	
263	丝瓜络	切段	克	3000	0.132	396	
264	苏木	切块	克	6000	0.0396	237.6	
265	锁阳	片	克	3000	0.121	363	
266	太子参	净制一级	克	10000	0.1672	1672	
267	檀香	块	克	2000	2.07	4140	
268	烫骨碎补	砂烫	克	5000	0.0968	484	
269	天冬	切片	克	5000	0.154	770	
270	天花粉	粉	克	30000	0.0506	1518	
271	天葵子	净制	克	5000	0.2211	1105.5	
272	天麻	切片	克	20000	0.305	6100	
273	透骨草	切段	克	3000	0.044	132	
274	土鳖虫	土鳖虫	克	4000	0.17325	693	
275	土茯苓	切片	克	30000	0.0495	1485	
276	威灵仙	切段	克	6000	0.207	1242	
277	乌梅	净制	克	4000	0.0726	290.4	
278	乌梢蛇	段	克	4000	1.886	7544	
279	乌药	切片	克	3000	0.0627	188.1	



280	无花果	净制	克	2000	0.0957	191.4	
281	五倍子	碎块	克	10000	0.0814	814	
282	西青果	净制	克	3000	0.1045	313.5	
283	西洋参	切片	克	5000	0.988	4940	
284	豨莶草	切段	克	20000	0.0308	616	
285	细辛	切段	克	6000	0.252	1512	
286	夏枯全草	切段	克	10000	0.0308	308	
287	仙鹤草	切段	克	10000	0.0209	209	
288	酒仙茅	酒炙	克	5000	0.4422	2211	
289	香加皮	片	克	5000	0.0451	225.5	
290	川香薷	段	克	5000	0.044	220	
291	香椽	切片	克	5000	0.0605	302.5	
292	小蓟炭	段	克	10000	0.0253	253	
293	小通草	切段	克	5000	0.4719	2359.5	
294	薤白	净制	克	6000	0.0715	429	
295	辛夷	净制	克	5000	0.0803	401.5	
296	酒续断	酒炙	克	5000	0.0561	280.5	
297	玄参	切片	克	20000	0.0341	682	
298	血竭	净制	克	3000	1.815	5445	
299	盐补骨脂	盐炙	克	10000	0.0341	341	
300	盐车前子	盐炙	克	10000	0.0759	759	
301	盐杜仲	盐炙	克	10000	0.0506	506	
302	盐黄柏	盐炙	克	30000	0.0715	2145	
303	盐橘核	盐炙	克	10000	0.1034	1034	
304	盐荔枝核	盐炙	克	10000	0.0275	275	
305	盐小茴香	盐炙	克	10000	0.0275	275	
306	盐益智仁	盐炙	克	10000	0.2431	2431	
307	盐泽泻	盐炙	克	30000	0.09075	2722.5	
308	盐知母	盐炙	克	49000	0.0693	3395.7	
309	野菊花	净制	克	10000	0.099	990	
310	益母草	切段	克	10000	0.022	220	
311	薏苡仁	净制	克	50000	0.0462	2310	
312	茵陈	切碎	克	10000	0.0297	297	
313	淫羊藿	丝	克	5000	0.249	1245	
314	银柴胡	切段	克	10000	0.1078	1078	
315	油松节	片	克	5000	0.0352	176	
316	干鱼腥草	切段	克	5000	0.0385	192.5	



317	玉竹	切片	克	10000	0.0627	627	
318	郁金	切片	克	15000	0.0649	973.5	
319	皂角刺	切片	克	5000	0.1386	693	
320	泽兰	切段	克	20113	0.022	442.486	
321	浙贝母片	切片	克	20000	0.1133	2266	
322	珍珠母	碎块	克	20000	0.0198	396	
323	制白附片	片	克	5000	0.1639	819.5	
324	制草乌	煮制	克	5000	0.3069	1534.5	
325	制川乌	煮制	克	5000	0.282	1410	
326	制何首乌	黑豆汁制	克	10000	0.0671	671	
327	制天南星	复制	克	15000	0.0605	907.5	
328	制乌梅	净制	克	5000	0.0726	363	
329	制吴茱萸	净制	克	5000	0.693	3465	
330	炙甘草	蜜炙	克	20000	0.066	1320	
331	炙黄芪	蜜炙	克	20000	0.1144	2288	
332	朱砂	块	克	5000	1.265	6325	
333	猪苓	切片	克	5000	0.1771	885.5	
334	猪牙皂	净制	克	5000	0.0726	363	
335	紫草	新疆切段	克	3000	1.155	3465	
336	紫花地丁	碎块	克	5000	0.0528	264	
337	紫荆皮	段	克	5000	0.055	275	
338	紫苏叶	净制	克	5000	0.044	220	
339	重楼	片	克	2000	1.8568	3713.6	
340	桑叶	净制	克	3000	0.0319	95.7	
341	三七粉最细	粉	克	3000	0.7007	2102.1	
342	延胡索粉最细	粉	克	3000	0.055	165	
343	天麻粉	粉	克	3000	0.473	1419	
344	硼酸	粉	克	3000	0.033	99	
345	制白附子	姜矾制	克	3000	0.143	429	
346	生地榆	片	克	3000	0.0418	125.4	
347	雄黄	粉	克	3000	0.0418	125.4	
348	白矾	生品碎块	克	3000	0.0418	125.4	
349	鸡矢藤	切段	克	3000	0.022	66	
350	浮萍	净制	克	3000	0.033	99	
351	玫瑰花	净制	克	3000	0.1727	518.1	
352	千里光	切段	克	3000	0.044	132	
353	橘络	净制	克	3000	0.55	1650	



354	马齿苋	段	克	5000	0.0473	236.5	
355	高良姜	切片	克	5000	0.0484	242	
356	露蜂房	净制	克	3100	0.11	341	
357	徐长卿	段	克	3000	0.14775	443.25	
358	浙贝母粉最细	粉	克	3000	0.15	450	
359	金银花粉最细	粉	克	3000	0.52	1560	
360	鸡内金粉最细	粉	克	3000	0.08	240	
361	黄芪粉最细	粉	克	3000	0.013	39	
362	炒王不留行	清炒 5g/袋	克	3000	0.1586	475.8	
363	紫苏梗	切段 5g*袋	克	3000	0.1781	534.3	
364	燻苦杏仁	燻制 5g/袋	克	3000	0.2561	768.3	
365	燻桃仁	燻制 5g/袋	克	3000	0.2951	885.3	
366	艾叶	净制 5g/袋	克	3000	0.1625	487.5	
367	白及	切片 5g/袋	克	3000	0.6058	1817.4	
368	白芍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314	694.2	
369	白术	切片 5g/袋	克	3000	0.1885	565.5	
370	土茯苓	切片 5g/袋	克	3000	0.1612	483.6	
371	白芷	切片 5g/袋	克	3000	0.182	546	
372	板蓝根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275	682.5	
373	薄荷	净制 5g/袋	克	3000	0.1625	487.5	
374	北柴胡	切片 5g/袋	克	3000	0.5486	1645.8	
375	北沙参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847	854.1	
376	炒苍耳子	清炒 10g/袋	克	3000	0.10738	322.14	
377	炒鸡内金	砂烫 5g/袋	克	3000	0.1768	530.4	
378	炒莱菔子	清炒 5g/袋	克	3000	0.1703	510.9	
379	炒麦芽	炒黄 5g/袋	克	3000	0.1443	432.9	
380	炒牛蒡子	清炒 5g/袋	克	3000	0.1703	510.9	
381	炒酸枣仁	清炒 5g/袋	克	3000	0.93	2790	
382	炒吴茱萸	清炒 5g/袋	克	3000	0.269	807	
383	炒辛夷	清炒 10g/袋	克	3000	0.1833	549.9	
384	炒紫苏子	炒黄 5g/袋	克	3000	0.1859	557.7	
385	炒葶苈子	清炒 5g/袋	克	3000	0.1651	495.3	
386	炒栀子	清炒 5g/袋	克	3000	0.1625	487.5	
387	炒槟榔	清炒 5g/袋	克	3000	0.2457	737.1	
388	麸炒陈皮	麸炒 5g/袋	克	3000	0.1586	475.8	
389	赤芍	切片 5g/袋	克	3000	0.182	546	

390	川木通	切断 5g/袋	克	3000	0.182	546	
391	金银花	净制 5g/袋	克	3000	0.71	2130	
392	醋没药	醋炙 5g/袋	克	3000	0.5226	1567.8	
393	醋乳香	醋炙 5g/袋	克	3000	0.2613	783.9	
394	醋五味子	醋炙 5g/袋	克	3000	0.3666	1099.8	
395	醋香附	醋炙 5g/袋	克	3000	0.1729	518.7	
396	醋延胡索	醋炙 5g/袋	克	3000	0.2795	838.5	
397	大黄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379	713.7	
398	大枣	净制 5g/袋	克	3000	0.1677	503.1	
399	酒丹参	酒炙 5g/袋	克	3000	0.2067	620.1	
400	胆南星	切片 10g/袋	克	3000	0.22932	687.96	
401	淡豆豉	净制 10g/袋	克	3000	0.14092	422.76	
402	淡竹叶	切段 5g/袋	克	3000	0.1807	542.1	
403	当归	切片 5g/袋	克	3000	0.3159	947.7	
404	党参	切段 5g/袋	克	3000	0.29	870	
405	地肤子	净制 5g/袋	克	3000	0.1807	542.1	
406	地龙	切段 5g/袋	克	3000	0.8398	2519.4	
407	丁香	净制 5g/袋	克	3000	0.3133	939.9	
408	豆蔻	净制 5g/袋	克	3000	0.962	2886	
409	独活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86	858	
410	法半夏	复制 5g/袋	克	3000	0.5278	1583.4	
411	防风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353	705.9	
412	防己	切片 5g/袋	克	3000	0.663	1989	
413	粉葛	净制 5g/袋	克	3000	0.169	507	
414	甘草片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09	627	
415	钩藤	切段 5g/袋	克	3000	0.3653	1095.9	
416	广藿香	切段 5g/袋	克	3000	0.2015	604.5	
417	桂枝	切片 5g/袋	克	3000	0.1638	491.4	
418	海螵蛸	净制 5g/袋	克	3000	0.3497	1049.1	
419	合欢皮	切丝 5g/袋	克	3000	0.1664	499.2	
420	红花	净制 5g/袋	克	3000	0.5486	1645.8	
421	化橘红	切丝 5g/袋	克	3000	0.4186	1255.8	
422	黄芪	圆切片 5g/袋	克	3000	0.2717	815.1	
423	鸡血藤	切片 5g/袋	克	3000	0.1703	510.9	
424	炒建曲	清炒 10g/袋	克	3000	0.12246	367.38	
425	姜厚朴	姜汁炙 5g/袋	克	3000	0.1859	557.7	
426	姜黄	切片 5g/袋	克	3000	0.1911	573.3	



427	桔梗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028	608.4	
428	金银花	净制 5g/袋	克	3000	0.7098	2129.4	
429	荆芥	切段 5g/袋	克	3000	0.156	468	
430	酒川牛膝	酒炙 5g/袋	克	3000	0.347	1041	
431	酒川芎	酒炙 5g/袋	克	3000	0.195	585	
432	酒大黄	酒炙 5g/袋	克	3000	0.2535	760.5	
433	酒黄连	酒炙 5g/袋	克	3000	0.632	1896	
434	酒黄芩	酒炙 5g/袋	克	3000	0.287	861	
435	酒女贞子	酒炙 5g/袋	克	3000	0.159	477	
436	菊花	杭白菊净制 5g/袋	克	3000	0.243	729	
437	连翘	净制 5g/袋	克	3000	0.347	1041	
438	辽藁本片	切片 5g/袋	克	3000	0.332	996	
439	鹿角霜	碎块 5g/袋	克	3000	0.243	729	
440	麻黄	切段 10g/袋	克	3000	0.153	459	
441	麦冬	净制 5g/袋	克	3000	0.29	870	
442	蜜百部	蜜炙 5g/袋	克	3000	0.247	741	
443	蜜瓜蒌皮	蜜炙 5g/袋	克	3000	0.186	558	
444	旋覆花	蜜炙 5g/袋	克	3000	0.217	651	
445	蜜远志	蜜炙 5g/袋	克	3000	0.705	2115	
446	蜜炙桑白皮	蜜炙 5g/袋	克	3000	0.22	660	
447	蜜紫苑	蜜炙 5g/袋	克	3000	0.228	684	
448	蜜枇杷叶	蜜炙 5g/袋	克	3000	0.163	489	
449	牡丹皮	切片 5g/袋	克	3000	0.19	570	
450	牡蛎	碎块 10g/袋	克	3000	0.086	258	
451	木瓜	切片 5g/袋	克	2997	0.192	575.424	
452	木蝴蝶	净制 5g/袋	克	3000	0.256	768	
453	木香	切片 5g/袋	克	3000	0.177	531	
454	蒲公英	切段 5g/袋	克	3000	0.165	495	
455	羌活	切片 5g/袋	克	3000	0.762	2286	
456	秦艽	切片 5g/袋	克	3000	0.403	1209	
457	肉桂	净制 5g/袋	克	3000	0.209	627	
458	肉苁蓉	切片 5g/袋	克	3000	0.497	1491	
459	砂仁	净制 5g/袋	克	3000	0.67	2010	
460	山药	圆切片 5g/袋	克	3000	0.221	663	
461	山萸肉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69	807	
462	炒山楂	炒黄 5g/袋	克	3000	0.165	495	



463	蛇床子	净制 5g/袋	克	3000	0.191	573	
464	生地黄	切片 5g/袋	克	3000	0.172	516	
465	生石膏	粉 5g/袋	克	3000	0.14	420	
466	升麻	切片 5g/袋	克	3000	0.342	1026	
467	石韦	切段 10g/袋	克	3000	0.159	477	
468	石菖蒲	切片 5g/袋	克	3000	0.334	1002	
469	石斛	切段 5g/袋	克	3000	0.269	807	
470	首乌藤	切段 5g/袋	克	3000	0.186	558	
471	熟地黄	蒸制 5g/袋	克	3000	0.179	537	
472	太子参	净制 5g/袋	克	3000	0.332	996	
473	烫骨碎补	砂烫 5g/袋	克	3000	0.269	807	
474	天花粉	切片 5g/袋	克	3000	0.199	597	
475	天麻	切片 5g/袋	克	3000	0.78	2340	
476	土鳖虫	净制 5g/袋	克	3000	0.306	918	
477	煅瓦楞子	净制 5g/袋	克	3000	0.142	426	
478	威灵仙	切段 5g/袋	克	3000	0.342	1026	
479	乌药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18	654	
480	细辛	段 5g/袋	克	3000	0.387	1161	
481	仙鹤草	切段 5g/袋	克	3000	0.153	459	
482	盐炙小茴香	盐炙 5g/袋	克	3000	0.165	495	
483	酒续断	酒炙 5g/袋	克	3000	0.208	624	
484	玄参	切片 5g/袋	克	3000	0.177	531	
485	盐补骨脂	盐炙 5g/袋	克	3000	0.166	498	
486	盐车前子	盐炙 5g/袋	克	3000	0.217	651	
487	盐杜仲	盐水炙 5g/袋	克	3000	0.202	606	
488	盐泽泻	盐炙 5g/袋	克	3000	0.183	549	
489	盐知母	盐炙 5g/袋	克	3000	0.23	690	
490	盐菟丝子	盐炙 5g/袋	克	3000	0.22	660	
491	野菊花	净制 5g/袋	克	3000	0.28	840	
492	淫羊藿	净制 5g/袋	克	3000	0.445	1335	
493	干鱼腥草	切段 5g/袋	克	3000	0.178	534	
494	玉竹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2	660	
495	郁金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12	636	
496	皂角刺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95	885	
497	泽兰	切段 5g/袋	克	3000	0.152	456	
498	浙贝母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69	807	
499	珍珠母	碎块 10g/袋	克	2500	0.0889	222.25	



500	炙甘草	蜜炙 5g/袋	克	3000	0.217	651	
501	猪苓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28	684	
502	竹茹	切断 5g/袋	克	3000	0.187	561	
503	竹叶柴胡	段 5g/袋	克	3000	0.144	432	
504	芡实	芡实 5g/袋	克	3000	0.194	582	
505	茯神	切块 5g/袋	克	3000	0.202	606	
506	茯苓	切片 5g/袋	克	3000	0.228	684	
507	莪术	切片 5g/袋	克	3000	0.186	558	
508	萹薹	切片 5g/袋	克	3000	0.156	468	
509	薤白	净制 5g/袋	克	3000	0.228	684	
510	薏苡仁	净制 5g/袋	克	3000	0.182	546	
511	炒薏苡仁	清炒 10g/袋	克	3000	0.59	1770	
512	枸杞子	贡果/净制 5g/袋	克	3000	0.28	840	
513	麸炒白术	麸炒 5g/袋	克	3000	0.196	588	
514	麸炒苍术	麸炒 5g/袋	克	3000	0.606	1818	
515	麸炒青皮	麸炒 5g/袋	克	3000	0.165	495	
516	麸炒枳壳	麸炒 5g/袋	克	3000	0.204	612	
517	麸炒枳实	麸炒 5g/袋	克	3000	0.183	549	
518	虎杖	切片 5克/袋	克	3000	0.182	546	
519	盐黄柏	盐炙 5克/袋	克	3000	0.244	732	
520	茵陈	切碎 5克/袋	克	3000	0.165	495	
521	蜈蚣	净制 3克/袋	克	2200	4.015	8833	
合计						586653.7	

备注：

- 1、▲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川贝母；
- 2、上述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配送须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配送。由于此项目属于常年供货的特殊项目，具体的品种数量会有所调整，若其名称在此清单外的，需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核实后以不超过市场价配送。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
- 3、本项目单价作为控价，如单价超限价，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g 等同于克。

二、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人组建质量监督组，负责对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以及在合同执行中有新的药典标准施行（2020版药典在2020年12月30日执行）、《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2015年版）及《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要求的，予以退货处理。发现相同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及以上的情况，供应商须更换该品种直到符合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赔偿。

2、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3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有对于出现突然事件的应急预案，其中包括风险的分析与应急措施，整个过程所会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因药品引发的事故处理方案；应急方案需切实有效可行。

4、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5、供应商应保证所配送中药饮片的品种、炮制、规格及产地等分类相一致；中药饮片的配送时间和数量以医院的采购计划品种为准。包装规格按照清单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6、对进货的中药饮片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应及时免费更换。其他质量问题在采购合同中约束。

7、供应商应提供指定的联系人、车辆等相关情况。

三、商务条款：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采购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具体批次、数量、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库房）

3、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按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抵扣完后再按月支付货物费），按送货清单及医院入库统计，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完整、真实、合法的发票后，15 日内支付款项。

4、质量标准：

中药饮片严禁以次充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品质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品级分类，且不次于市面同价位中药饮片的品质，同时符合国家药典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附该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如发现质量问题，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书》、《药品召回承诺函》中以及国家药品管理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2015 年版）、《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 年版）以及在合同执行中有新的药典标准施行（2020 版药典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5、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饮片，按卫生院下达计划，提供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在接到采购方需求时应在 2 小时响应，原则上发出计划后 24 小时内送达医院指定地点。属急救及加急采购的 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6、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指定的售后服务联系人、车辆等相关情况，

须配备至少 2 名售后服务人员（须提供联系人及售后服务人员清单、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司对于配送人员进行了相关药品专业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对人员有明确的绩效考核制度、售后服务体系、以及监测制度、走访制度等。有合理的运输安排计划及健全运输操作规程；公司有相应的药品进货渠道、仓储条件、出入库等管理制度，因配送过程造成药品损失的明确赔偿责任，有相应的配送单、包装完好无损坏。

7、其他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为包干价。供应商的报价应该包括材料，运输、人工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

注：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依法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

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

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3.1.2 规定的情形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1.4 出现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	最高限价：58.66537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单价限价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5 填写。评标委

	表序号 1 采购预算	<p>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采购预算</p> <p>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p>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p>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3 进口产品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响应情况评审。</p>
4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政府采购政策	<p>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5	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 13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6	招标文件二、总则 5. 投标费用	<p>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7	招标文件二、总则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6.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川贝母。</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8	招标文件二、总则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9	招标文件二、总则 1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0	招标文件二、总则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

			件评审。
11	招标文件二、总则 14. 知识产权	<p>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2	招标文件二、总则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3 本次招标关于报价要求：	<p>15.3 本次招标关于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p> <p>(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3	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2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p>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14	<p>招标文件二、总则</p> <p>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p>	<p>18.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p>
15	<p>招标文件二总则</p> <p>28. 合同分包</p>	<p>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p> <p>(1)(投标前)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中标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p>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28.3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p> <p>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6	<p>招标文件二、总则 29. 合同转包</p>	<p>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p> <p>29.2 中标人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 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17	<p>招标文件二总则 31. 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时间、退还方式、退还时间、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 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18	<p>招标文件二、总则 39</p>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19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7 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20	招标文件第六章 商务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8 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21	招标文件二 总则 35.2	<p>3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2	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p>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p> <p>(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p> <p>(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p>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第(一)、(二)项进行评审。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4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保留两位小数)。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4%	14 分	供应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没有负偏离的得 14 分，与招标文件存在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服务方案 39%	3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设备投入保障、有固定的配送车辆与专职配送人员、运输安排计划；②运输操作规程；③药品进货渠道、仓储条件、出入库管理制度；④明确因配送过程造成药品损失的赔偿责任；⑤运输安全保障措施、配送记	技术类评分因素



			<p>录管理、包装严格管理、实施或监督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能够最大化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方案有缺项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方案欠佳或有缺陷或逻辑混淆的，每有一处扣 1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数量及组成架构合理；②岗位职责与绩效考核明确；③有接受相关药品专业知识及安全知识的培训并建档）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能够最大化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方案有缺项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方案欠佳或有缺陷或逻辑混淆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配；②中药饮片保管和养护制度（根据药品特性及季节变化特点制定）；③保障措施质量承诺；④逢雨季的药品检查制度；⑤药材来源、生产工艺、如何保障临床用药安全性等制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能够最大化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方案有缺项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方案欠佳或有缺陷或逻辑混淆的，每有一处扣 1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风险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分析与应急措施；②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方案；③全过程应急预案；④因药品引发的事故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能够最大化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方案有缺项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方案欠佳或有缺陷或逻辑混淆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综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分析与管理；②药品安全性、用药禁忌、使用说明书详细；③运输时限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前提更高效；④采购制度及流程、以及与采购人沟通机制；⑤药品储存制度、退换药品方案；⑥药品验收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能够最大化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方案有缺项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方案欠佳或有缺陷或逻辑混淆的，每有一处扣 1 分。</p>	
4	类似业绩 9%	9 分	<p>供应商提供 2016 年至今类似业绩的，每具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送货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售后服务 8%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计划；③服务电话、质量保证范围；④特殊药品售后服务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⑤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⑥监测机制；⑦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性、售后服务走访制度；⑧供应商响应时效性迅速（须说明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能够最大化保障项目实施的得8分；方案有缺项的每有一项扣1分；方案欠佳或有缺陷或逻辑混淆的，每有一处扣0.5分。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5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至少三名），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

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中标

7.1 中标人按代理机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合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四)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缴纳。

2、采购人与中标人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定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认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持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

8、中标人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9、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可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合同编号：510122202100406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 _____（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51012220210040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履约时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万元，即¥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

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中标保留样品一致(涉及样品时)，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

1、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履行地点：

1、验收要求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

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货到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____%(共计：____元)，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总价的____%(共计：____元)，____%的余款(共计：____元)在____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2、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本协议载明的为准。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

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二：成财采【2019】17号文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附件三：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附件四：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国务院组成部门				
1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2	财政部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3	教育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p>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的。</p>
4	司法部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p>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5	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1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3万元以上。</p>
6	生态环境部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五条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的；（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p>



7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9	自然资源部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行政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

				实行听证。
11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
12	水利部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3	农业农村部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
14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 3 万元以上（不含 3 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 3 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15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 1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	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听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为：县级支行五万元以上，地（市）级分行二十万元以上，省级分行五十万元以上，总行三百万元以上（均不含本数）。
国务院直属机构				
17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三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19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第三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0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两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听证要求另有规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办理。
2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广播电视电影电视部决定罚款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国务院直事业单位				

22	中国气象局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罚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止发行证券；（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暂停、撤销或者吊销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许可；（四）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从业资格；（五）对个人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5 万元以上；（六）对单位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30 万元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听证的其他情形。
2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十七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 5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 1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 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未达到听证标准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申请听证的，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经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举行听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第三条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26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一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和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的听证数额标准，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国家林业局依法作出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8	国家铁路局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 万元以上的罚款。
29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收到案件承办部门提出的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报告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对拟同意进行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按本办法附件七的规定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不少于人民币 30000 元的罚款；（二）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责令停产停业。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该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组织听证，由法制职能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0	国家邮政局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的；（二）吊销许可证的；（三）较大数额罚款的；本条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在三万元以上的。
31	国家档案局	《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听证的费用。

附件五 报名表和介绍信

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司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报名日期		包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请务必填写准确)	
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 (请务必填写准确)	

备注 1、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如实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报名的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和分包号应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和分包号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或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澄清的情况除外）。

介绍信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等_____位

同志前往你处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_____包号_____（没有可填/）购买招标文件及报

名等相关事宜。

有效期_____个工作日，请予以接洽。

此致。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公司名称（盖章）

2020年__月__日

附件六 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